

城区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180057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城区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423304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城区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城区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8 00:00到2024-10-24 17:00

获取方式: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4日17时前至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黄海东路四号四楼白玉兰酒店东侧)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保险证明。联系电话: 18261202233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8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28 15:00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园林管理处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城区公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现对外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承包人。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4

日17时前至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黄海东路四号四楼白玉兰酒店东侧）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保险证明。联系电话：1826120223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常新南路163号  
联 系 人： 陆先生  
电 话： 138134135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剧场路64号江南商厦315室  
联 系 人： 刘伟  
电 话： 18261202233  
电 子 邮 件： 11142607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